

警务围着民意转

淳安这个派出所超接地气



民警进村走访

(上接1版)

聚焦矛盾不上交,大市派出所创新包括组团进村定向化解、创新警调衔接多元化解以及警民共商议事化解“三项机制”,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整合城管、国土、林业等14家部门,每月确定“复杂村”,联合开展普法教育、搜集矛盾、化解纠纷、便民服务等,征求意见等驻村服务,真正实现情况掌握在一线,问题解决在一线,平安树立在一线。

派出所专门建立了警调衔接领导小组,组成综治调解组、土管调解组、市场监管调解组、重点单位调解组、城管调解组和林业调解组六大调解组,聘请21名相关负责人作为调解员,分类开展联调。今年以来共启动该机制化解疑难复杂纠纷27起,实现重大矛盾纠纷化解率100%。

民警围着百姓转



服务游客

事件的发生并减轻村民百姓的损失。2019年初,在曾文峰和派出所的争取下,枫树岭镇组建了一支30人的民兵义务巡逻队,民警、辅警参与,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巡逻防范工作,同时建立邻里守望机制。今年以来,辖区违法犯罪警情同比下降4.8%。

大市派出所聚焦平安不出事,深化“三项”治理。夯实群防群治,提升自治能力,建立专业处置、巡防、社会三支防控队伍,打造下姜村星级反恐联盟,建成市级四联三防示范点。

从2018年开始,派出所还主动融入乡镇“四平台”建设,截至目前已互相流转线索67条,其中矛盾纠纷、安全隐患35条,均已化解。

同时,该所坚持以智能智慧为方向,充分依托“雪亮工程”、综合指挥室、基础管控中心、社会智慧治理中心等平台建设的有力契机,推动数字派出所建设,构建智慧型“互联网+社会治理”治安防控新模式,全

面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近年来,大市辖区报警数平均逐年下降10%,辖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逐年提升。

服务群众零距离

派出所聚焦服务不缺位,搭建驻村工作、就近办事和远程服务“三个平台”。

派出所紧紧抓住社区民警驻村这一重要载体,通过入户走访,把服务群众、管理人口、维护治安、收集信息、化解矛盾等社区警务工作搬到群众家门口。在2018年圆满完成60个行政村第一轮驻村后,2019年开展民警驻村29次,走访农户460人,开展防范宣传850人次,送证上门62人次,收集信息100余条,化解纠纷35起。

目前,下姜村已建成运行“一站式”服务警务室,并增设“就近跑一次”便民点,创新就近受理、就近审批、就近领证等便民措施,有效破解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难题。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双全在考察下姜警务室时给予高度评价:“这就是全省农村警务室的样本。”同时,该所积极协调,在所窗口融入出入境业务,成功打造了出入境、户籍、流动人口管理、治安和交警“五合一”窗口,并在2018年以来实行节假日办公制度14次,办理业务320余件。

该所还建立了网格员、全科网格员、猎民、内保、旅馆、民宿、危险物品从业单位等七大微信工作群,民警定期发布防范预警、协查通报等,并实时解答业务问题。

90后新警与邻里守望

1992年11月出生的曾文峰2015年6月自浙江警察学院毕业后加入公安队伍,并于第二年10月起任枫树岭镇社区民警。

社区的事情繁琐而细碎,但曾文峰并没有因此而苦恼,反而乐在其中。在日常接处警和下乡工作中,曾文峰发现辖区多发的案件和纠纷本来可以避免并且具有很强的可防性。很多案件和纠纷的发生都是村民百姓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淡泊,且因辖区地域较大,民警接警后无法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部分纠纷逐渐演变为打架斗殴甚至激化为刑事案件。

曾文峰想到,如果能够有一支具备一定素质的巡逻队进行日常巡逻宣传,对案事件进行先期处置,那么可以很大程度上减少案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揭牌成立

本报记者 潘旭萍

本报讯 7月9日上午,有着60余年发展历史的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正式更名为“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别看字面上只是将‘检验’改成了‘科学’,里面大有文章,这体现的是整体工作思路的跨越。”省特科院院长钟海见告诉记者,省特科院扩大了职能范围,在法定检验的基础上新增了科学研究、公共服务、职业教育、安全风险评估、事故分析预警及鉴定6项职能。

其实,这并不是省特科院第一次更名。自1958年机构成立以来,省特科院前后经历了5次更名。最早一次可以追溯到1958年成立的国内首家承担锅炉检修的机构——浙江省劳动局锅炉检修队,那时候

的特检人还只是用“一把榔头、一只电筒、一个放大镜”查隐患。随着时代发展,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也进入了检修范围,当初的省锅检队也从省锅检所、省特检中心一路走到了现如今的省特科院、省特科院,检验设备也随之更新换代。

这次更名意义重大,可以说是由省特科院5年来自我转型改革的充分肯定。2014年,省特科院借原省质监局内部人事综合改革试点的东风,积极实施“体制不变、变机制、变职能”的自我转型改革,走出了一条符合新时期发展要求的“六位一体”系统保安全和服务产业发展的质量安全公共服务综合体改革创新之路。

经过5年的转型升级,省特科院综合发展实力有了显著提高,建成了全国唯一的

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科普教育基地(普法基地),以及二大服务产业的国家级质检中心、全国首家特种设备学院(与杭职院联合办学)、国家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实现特种设备检验、安全与环保节能联动保障制度。该院还先后获得“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全国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全国工人先锋号”“全国青年文明号”“全国模范职工之家”“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状”等多项荣誉,多项工作分别获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和市场监管总局领导的批示肯定。

5年来,该院累计检验检测设备50余万台套,排除各类重大缺陷(隐患)3000余例,在第三方机构开展的满意度调查中获得97.8分的高分,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

家庭助廉 敲响警钟

通讯员 吴银燕 俞欣悦

本报讯 近日,丽水莲都区法院干警家属收到了一份家庭助廉公开信。助廉信号召家属在生活上给干警多一份理解,工作上给干警多一份支持,廉洁上给干警多一份把关。“收到家庭助廉信,让我深深意识到,作为法院干警的家属,在当好贤内助的同时,也要当好廉内助。”该院干警小李的妻子说。与此同时,法院干警们则纷纷表示,将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做到清清白白办案、勤勤恳恳做事。

(2019)浙0381破79号

本院根据浙江基西亚针织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6月19日裁定受理瑞安光裕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裕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7月4日指定北京京师(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光裕公司的管理人。光裕公司管理人应于2019年8月22日前,向管理人北京京师(温州)律师事务所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上江路198号经开商务广场(新世纪商务大厦)1幢405室;邮政编码:325024;联系人:徐婷婷(18267851313)、郑康静(1997531717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光裕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光裕公司应在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院于2019年7月27日下午14时45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光裕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019)浙0381破76号

本院在执行温州万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鹏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万鹏公司具有《中华人

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陈连云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9年6月27日裁定受理万鹏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2019年7月4日,本院指定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为万鹏公司管理人。万鹏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8月14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安民路3号;联系人:陈周(1395883019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万鹏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8月21日上午8时4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万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019)浙0421民初1009号

嘉善陶庄循环经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明与被告嘉善陶庄循环经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商品房预约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21民初10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嘉善陶庄循环经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返还原告沈明购房意向款1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50元,由被告嘉善陶庄循环经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年7月10日

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1023号

陈建超:本院受理原告朱学宝与被告陈建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21民初10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建超赔偿原告朱学宝房屋租金461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陈建超自2019年2月22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以461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向原告朱学宝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陈建超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1187号

顾军良:本院受理原告周倩与被告顾军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21民初11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周倩撤诉处理。本案受理费400元,减半收取200元,由周倩负担。

(2019)浙0481民初4572号

金良国:原告海宁市海昌裕羊皮草行与被告金良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0000元及自2018年9月8日起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于2019年10月25日14点30分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650号

叶新约、郑兴锋、夏国和:本院受理原告缪凯芳与你及陈国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81民初65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国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缪凯芳借款19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叶新约、郑兴锋、夏国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国松追偿。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51元,保全费1570元,合计5921元,原告负担251元,四被告负担5670元。公告费560元,原告已实际支付,由四被告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482民初2165号

王子豪:本院受理原告张思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15日,本院定于2019年10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法院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02破6-1号

本院于(2015)金婺执民字第524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市美欧电机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19年6月18日裁定受理金华市美欧电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9年7月3

日指定浙江众创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路999号置信广场13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3187997;15088200185。

金华市美欧电机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人员应在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上述破产申请及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申报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市美欧电机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19年8月30日前向该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美欧电机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9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遗失声明

遗失银行专用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一份,核准号Z3310000172401,编号3310-00011483,账号1202024509008935542,声明作废。

浙江省司法厅